

证券代码：834690

证券简称：捷先数码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健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375,0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7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7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与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7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8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809,8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股东吴仲贤先生、陈健先生、邹虹女士、邹倚剑先生、张伟先生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法人股东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六方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7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2018年度末股本51,123,6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配送3股及派送红利1元（含税）的分配预案，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5,112,360.00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7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7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7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资本及委托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相关事宜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本次会议议案六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》议案内容，公司拟定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66,460,680.00 元,并委托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7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（2019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本次会议议案九，《关于增加公司资本及委托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相关事宜》议案的内容，公司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，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66,460,680.00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7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《审计报告》已经编制完毕，请各位股东审议并投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7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天科技”）系公司股东，占股 10.07%，2018 年公司临时性缺乏货源，以市场价向新天科技购买金额 580,505.39 元的物料。现公司予以追认，确认本次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。公司向新天科技采购商品属于公司自己无法提供足额货源，临时采取向新天科技采购小批量商品的应急措施，不会成为经常性和长期性的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18 年，公司以市场价向关联方诺基乐智能家居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诺基乐”）销售商品，金额共计 26,105.17 元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平等、有偿、公平和自愿的商业原则进行。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351,6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股东吴仲贤先生、邹倚剑先生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法人股东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三方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估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 2019 年，公司将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华立利源仪表有限公司、诺基乐智能家居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产生日常性关联交易，交易内容与金额如下。

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估表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2019 年预计发生额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商品销售	20,000,000.00
浙江华立利源仪表有限公司	商品销售	4,000,000.00

诺基乐智能家居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商品销售	1,000,000.00
浙江华立利源仪表有限公司	原材料采购	1,000,000.00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329,8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股东吴仲贤先生、陈健先生、邹虹女士、邹倚剑先生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法人股东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五方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磊律师、樊凯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，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7日